

3.1 港人在內地工作受那些內地法律法規保障？

港人在內地工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台灣和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的規定》等法律法規的保護。以上法規可在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網站www.molss.gov.cn查閱。

其中《台灣和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的規定》，專門對台灣和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根據規定，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年滿18歲，身體健康，持有內地主管機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和
- (2) 具有所要從事工作的技能資格證明或相應的學歷證明及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經歷。

該項規定所稱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是指：台港澳人員依法應聘受僱於內地用人單位從事一定社會勞動並取得勞動報酬或經營收入的行為。規定適用於申請聘僱台港澳人員的所有用人單位，包括個體工商戶，以及在內地就業的台港澳人員。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應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並接受勞動部門對就業者進行勞動管理。